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思代）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二案：「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之1（2）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1（2）：「基地臨海五十公尺範圍內應留作緩衝帶，並且不得規劃及從事任何海域遊憩活動。」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區）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利用。
- (2) 應於土地使用分區圖標示校園配置。
- (3) 應於校區道路規劃人車分道，並檢討停車空間之規劃。
- (4) 應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排水溝。
- (5) 應補充分期分區開挖整地計畫並圖示土方暫存區位置。
- (6) 開挖整地之裸露面積，每次以不超過二公頃為原則。
- (7) 應再檢討箱涵長度及部分排水溝出水高度之設計。
-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另增列2(8)及2(9)，並調整原條次2(8)為2(10)。
 - 增列2(8)為：「應補充景觀植生與綠美化計畫；植栽應以本地原生種為主。」
 - 增列2(9)為：「計畫區內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得進行任何開發利用，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者，僅可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怡園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不得使用地下水。

(2) 基地內保育區不得有垂釣行為。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始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環境管理計畫內容(包括編列環保與景觀專責小組所需經費)。

- (2) 應補充開發地區鄰近土地之使用現況，並評估本開發案之影響。
 - (3) 應補充動、植物調查資料及說明本案與鄰近生態系之關係。
 - (4) 應補充交通影響評估，並說明本案與鄰近開發案所衍生之交通累加影響。
 - (5) 應補充廢(污)水處理後再利用計畫。
 - (6) 應修正營運期間之停車需求。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

第二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申請環境影響說

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於監測計畫中增加周界空氣品質及地下水質之監測。

(2) 應補充防範戴奧辛生成之監控、檢測及防治措施。

(3) 應補充廠區附近生態環境之資料。

(4) 應補充無機污泥之種類、性質及其處理量。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案由 和平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擬依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玖、散會。

裝 打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祖恩

蔡委員丁貴

湯昇玉代

黃委員文雄

黃金雄代

戴委員振耀

楊曉慶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于樹偉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黃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莊靜真

花蓮縣政府

林賜煌

宜蘭縣政府

林銘達

呂正威

本署 署長室

裝

訂

線

環境督察總隊

符俊和
梁修志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呂雅雯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煒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煒德